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19〕98号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已于2019年11月28日经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

为规范民商事案件庭前程序，引导当事人及时固定争议焦点，提高庭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证据开示是指各方当事人在庭审前将自己掌握的证据材料展示给对方的同时，也了解到对方所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的程序，在相互交换证据的过程中促使案件尽可能地接近真相，防止证据突袭，使各方当事人更合理地形成结果预期，提高通过和解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可能性。

二、证据开示一般适用于案件事实、证据较为复杂的案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专业人员代理（包括律师、公司法务人员等）的案件，经法院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由各方当事人自行在举证期限届满后一周内进行。当事人需补充证据的，可进行多次证据开示，经法院同意，可延长证据开示的期限。当事人可自行商定证据开示的时间、地点、次数、参加人员。如当事人不同意自行进行证据开示，或在证据开示过程中对部分证据开示请求法院主持进行的，法院可视情况决定由法院组织证据开示。

三、凡与案件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关联的、将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资料原则上都应予以开示。包括有关实体法事实、程序法事实、需要适用的域外法律的证据资料等。



当事人自行进行证据开示的证据种类包括当事人提交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书面证人证言、单方或双方共同委托进行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持律师调查令自行调取的证据、一方当事人申请公证封存的证据等。但以下证据除外：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资料；涉及当事人一方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该方当事人有权拒绝开示，如确有需要，经法院决定可以开示，但当事人必须承诺严守秘密，不得向案外人泄漏该资料，如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资料；其他不适宜由当事人自行开示的证据。证人出席作证、法院委托进行鉴定的结论、勘验笔录、法院调取的证据以及其他不适宜由当事人自行开示的证据应由法院主持开示或在庭审中进行质证。

四、一方当事人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并开示证据，且没有合理理由的，法院可在之后的诉讼程序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视情况决定拒绝对该方当事人逾期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或者予以质证，但进行相关处罚。当事人存在拖延开示证据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其他损失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五、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掌握有关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性证据，可以要求对方开示证据，如对方当事人拒绝出示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的情况认定拒绝出示证据的一方承担不利结果。



六、证据开示程序可围绕以下事项进行：

- 1.明确原告诉请及其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答辩意见及其事实和法律依据等，固定争议焦点；
- 2.完成证据交换和质证；
- 3.当事人提供与本案情况相类似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公布案例，以及与本案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案例等；
- 4.协商进行和解或调解解决纠纷。

七、证据开示过程中，证据交换包括出示、说明、辨认、审阅、核对、质疑、反驳等等活动。根据民事诉讼的证明规则，出示证据之后，对方当事人需要注意核对是否属于原件，以及围绕证据三性和证明力的问题，对证据进行审查及发表质证意见。

当事人自行进行证据开示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公证封存的证据在开示前，双方当事人应核实确认封存的状况完好（如对封存状况有争议的，应在法院主持的证据开示或开庭时质证），在开示后应由双方继续封存并签字确认，再提交给法院。

八、当事人自行进行证据开示的，可商定由一方进行记录。记录人需要制作证据开示笔录将证据开示的全过程予以记录。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证据开示笔录最后应写明“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由各方当事人予以签字确认。证据开示笔录由当事人各留存一份，并递交法院一份。上述由当事人留存与提交法院的证据开示笔录应内容一致。

九、证据开示过程中，当事人应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申述原则。当事人应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及在证据开示过程中陈述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当事人发表的相关意见不得随意撤回、否认或有相当于否认所发表的意见的行为。

十、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对当事人自行进行的证据开示内容进行审查，当事人在证据开示阶段认可的证据，可视为质证过的证据，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的，由法院审核认定。

十一、本指引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十二、本指引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实施。

附件 1.属实申述承诺书

2.证据交换模板



附件 1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属实申述承诺书

本人清楚了解属实申述规则的内容，并愿意承担违反该规则的法律后果。本人在此申述如下内容：

本人确信所提交的案涉文件材料真实可信，其中所述事实属实，其中的意思表示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关事实已经全面完整地进行了陈述，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行为。

申述人（签名/签章）：

（时间）

（注：用于当事人、证人的属实申述）

附件 2

## 证据开示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案 号：

案 由：

参加人员：

记录人：

原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被告：双方确认递交给对方的卷宗材料已经编码，其中，原告证据合计 份，合计 页；被告证据合计 份，合计 页。双方确认递交给对方的卷宗材料与递交给法院的卷宗材料内容和页数一致。

原告：原告诉讼请求为：1.....2.....；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



据为……。(注例：若属于合同纠纷案件，此项请列明请求继续履行、解除、撤销合同，还是合同无效；请求继续履行、解除、撤销、合同无效的相关事实依据；请求给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组成方式、依据等等)

被告：针对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对于诉讼请求第1项答辩意见如下：……，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第二项答辩意见如下：……，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被告（反诉原告）：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为：1……2. ……；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原告（反诉被告）：针对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反诉被告）对于诉讼请求第1项答辩意见如下：……，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第二项答辩意见如下：……，事实依据为……，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原告：我方提交如下证据：1……，证明内容……，证明事项具体页码……；2. ……，证明内容……，证明事项具体页码……。其中，第……项证据为原件，第……项证据为复印件/



打印件/网页打印件。(注:若某一项证据为网页打印件,须双方当场上网勘验网页内容的真实性,如:现在勘验我方证据……,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www.xxxx.com/>,显示的内容与我方证据……的内容一致,下同)

被告质证意见如下:核对全部证据原件后,我方认为:1. 证据 1,对于其真实性……,对于其合法性……,对于其关联性……;2. 证据 2,对于其真实性……,对于其合法性……,对于其关联性……。

被告:我方提交如下证据:1……,证明内容……,证明事项具体页码……;2. ……,证明内容……,证明事项具体页码……其中,第……项证据为原件,第……项证据为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如无证据提交,请注明没有证据提交)。

原告质证意见如下:核对全部证据原件后,我方认为:1. 证据 1,对于其真实性……,对于其合法性……,对于其关联性……;2. 证据 2,对于其真实性……,对于其合法性……,对于其关联性……。

(存在反诉的情况下,质证意见如此类推)

原告:开示证据完毕。我方确认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我方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申述原则。我方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与证据开示笔录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相关

发表意见不予撤回，亦不予随意否认或作出相当于否认发表意见的行为。

被告：开示证据完毕。我方确认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我方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申述原则。我方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与证据开示笔录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相关发表意见不予撤回，亦不予随意否认或作出相当于否认发表意见的行为。

原告：

被告

日期：

日期：